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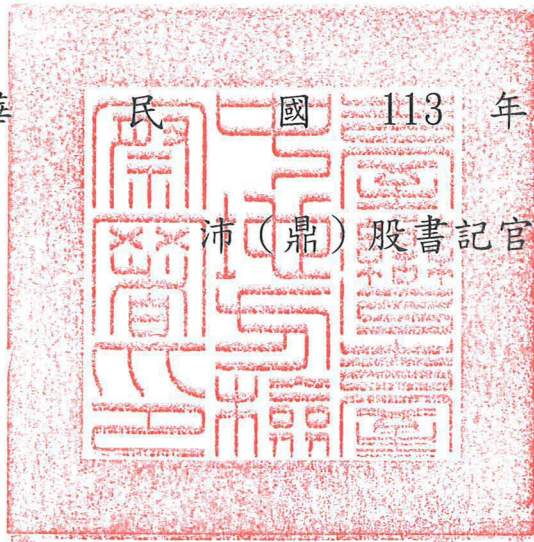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574 號被告楊穎婕違反洗錢
防制法等案，應送達給被害人陳怡伶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

沛(鼎)股書記官宋祖寧

